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人員
月	日	星期				
3	20	一		0800—0900	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3	21	二	一	09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3	22	三	二	0900—1700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農觀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記者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林 長 耕	吳 福 全	洪 健 中	方 駿 洋	林 宜 蘭	林 長 征	洪雅明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鄉公所提案、基層建設考察、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本會舉行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
2. 112 年 2 月 27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三玄宮 16 週年宮慶暨將軍爺聖誕千秋平安宴等活動。
3. 112 年 2 月 27 日本會舉辦屏東縣枋寮鄉吳前鄉長照雄一行貴賓蒞鄉參訪聯誼餐會活動。
4. 112 年 3 月 3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六六藝集聯展開幕茶會活動。
5. 112 年 3 月 6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民防隊義警隊義交隊舉辦 112 年民防、義警、義交聯誼餐會活動。
6. 112 年 3 月 7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 112 年婦女節模範婦女暨模範婆媳表揚聯誼餐敘活動。
7. 112 年 3 月 9 日本會舉辦致送郭仲華醫師榮調賀匾暨聯誼餐會活動。
8. 112 年 3 月 17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烈嶼學區 111 學年度中小學聯

合運動會閉幕典禮活動。

9.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1)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

(2)烈嶼鄉民眾公墓殯葬設施附屬停車空間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烈嶼鄉民眾公墓右側道路出入口轉彎處坡度改善。

(4)烈嶼鄉習山湖共融式公園新建工程。

(5)東林華南汽水廠側邊劃設機車停車格。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及進行基層建設考察，現在按會議議程進行。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審議鄉公所提案，請曾課長南強上臺報告。

曾課長南強：詳如鄉公所提案內容(略)。

主席：針對曾課長提案報告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1案，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曾課長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七、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一)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

(二)烈嶼鄉民眾公墓殯葬設施附屬停車空間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三)烈嶼鄉民眾公墓右側道路出入口轉彎處坡度改善。

(四)烈嶼鄉習山湖共融式公園新建工程。

(五)東林華南汽水廠側邊劃設機車停車格。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代表提案。二、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第一會次會議紀錄請各位代表同仁自行參閱，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本會代表提案。

六、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代表提案說明。

秘書：詳如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內容(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案，各位代表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無)
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七、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請問各位

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無)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本席認為昨天基層建設考察之殯葬服務空間缺失，在缺失未改善之前，建議鄉公所沒必要急著落成啟用，本席認為該改善之處，請承辦課積極處理。另關於共融式公園停車問題，事後亦須全面檢討，是否有合適地點做停車場？以上是本席個人意見。請問鄉長是否表示意見？

洪鄉長若珊：謝謝主席、各位代表的支持。謝謝！

主席：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01 號
提案單位	農 觀 課
案 由	為辦理「2023 綠色岐蹟·烈嶼綠石槽活動計畫」一案，金門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准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惠請審議。
說 明	一、依金門縣政府 112 年 3 月 8 日府觀業字第 1120010427 號函及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所提報「2023 綠色岐蹟·烈嶼綠石槽活動計畫」業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全案補助經費 20 萬元，依前述函示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議先行墊付，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林宜蘭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修東林菜市場旁廣場地坪，以維人車交通安全。		
說 明	東林菜市場旁廣場地坪嚴重破損，地面凹凸不平整，實屬危險至極，車輛出入頻繁，亟需鄉公所妥處整修，以免發生危險。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爭取經費整修東林菜市場旁廣場地坪，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1	0	0	1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農觀	1	0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1	1	0	0	2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3月20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3月21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3月22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數	席統	日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